

山林经济与明清徽州民众生活的维系*

康健 侯官响

摘要：徽州山多田少，林业资源丰富，山林经济是明清时期徽州民众生产生活赖以维系的生命线，实为当地的经济命脉。徽州山林经济改善了农作物种植结构，为百姓生活提供衣食来源；为徽商提供资金来源，促进了徽州商业的发展；亦是徽州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促进了徽州区域经济的发展；还是徽州族产的主要组成部分，为徽州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。山林经济对明清徽州山区社会、经济等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关键词：山林经济；徽州；明清时期地域经济；徽商；族产

中图分类号：K29 **文献标识码：**A **文章编号：**1006-2335(2016)01-0105-06

徽州地处万山之中，山地面积广大，耕地严重不足，但却蕴含着丰富的木材、茶叶、药材、毛竹、桐油、生漆等山林物产资源。自唐宋以来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，徽州地域开发步伐也不断加快，当时徽州人就不断将本土出产的山林特产运往外地销售，换取生活必需品来维持生计。明清时期，由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和徽商崛起，山林物产市场化趋势不断加强，山林经济在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出来。可以说，山林经济是徽州民众生产生活赖以维系的生命线。下面对山林经济与明清徽州地域经济之关系作一初步探讨，不当之处，尚祈专家指正。

一、改善农作物种植结构，为百姓生活提供衣食来源

徽州山多田少，可供耕作的田地有限，水稻等粮食作物产量不高，自然环境较为恶劣，从而使得徽州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粮食严重匮乏的地域。即使在丰年，粮食也仅能维持三个月，若遇到

灾荒，粮食匮乏就更为严重，粮价飞涨，百姓难以度日。徽州的粮食主要依靠江西、浙江等外地供应。徽州文集、方志等多有记载。南宋徽州著名学者程棊云称：“其山峭壁，其水清澈，雨终朝则万壑迸流，晴再旬则平畴已拆，故干与溢特易旁郡。又其地十，为山七八，田仅一二。……大抵亦谓新安易水旱，地陋而收薄。”^[1]（卷7《徽州平泉仓记》P965）明末崇祯年间，休宁人汪伟也称：“徽州介万山之中，地狭人稠，耕获三不瞻一。即丰年亦仰食江楚，十居六七，勿论遂饥也。”^[2]（卷7《艺文·奏疏·汪伟奏疏》P1083）祁门县山地面积比例更高，“祁邑田少山多，时逢荒歉，皆取给于江西之饶河。邻有馑余之时，祁民则坐以待毙。”^[3]

面对山多田少、土地贫瘠的恶劣自然环境，徽州民众便积极利用丰富的山林物产资源，广泛种植林木，不断输往外地，换取粮食以维持生计。早在南宋时期，休宁人就将当地出产的木材运往江浙地区销售，并由此致富者所在多有，同时在

康健，男，历史学博士，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，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和徽学；侯官响，男，楚雄师范学院讲师，研究方向为明清经济史。

*基金项目：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明代徽州山林经济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5CZS051）；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六百年徽商资料整理与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3&ZD088）。

民间还形成将木材作为女子嫁妆的民俗。罗愿在《新安志》中说：“(休宁)山出美材，岁联为杼下溯河，往者多取富。女子始生则为植榘，比嫁斩卖以供百用。”^[4](卷1《州郡·风俗》P17)祁门县在徽州六县中山地面积为最，山林经济在百姓日常生活中更为重要。南宋时期，当地人就利用便捷的水运条件，将本地出产的“茗、漆、纸、木行江西，仰其米自给”^[4](卷1《州郡·风俗》P17)。及至明代，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，徽州民众普遍种植林业，热衷于山林经营，形成了“山无一寸不植树”^[5]的繁盛景象。在休宁县，“有高山浚川，长林沃野，民居之稠，物产之夥，在他县右”^[6](卷1《风俗形胜》P468)。休宁西乡民众普遍从事茶木经营，“休宁一邑之内，西北乡之民仰给于山，多植杉木，摘茗□□，贸迁他郡”^[6](卷1《风俗形胜》P468)。由此致富的也所在多有，“徽人树此为业，凡江浙、南畿之境，油漆、器皿、屋料、木植皆资于徽，而休宁一县多产于西北乡。杉利尤大，凡种以三十年为期，斫而贩之，谓之杉羔，动以数十万计。”^[6](卷1《物产》P476)

尤其是在饥荒年份，山场中的葛粉、厥粉也能起到救济作用。徽州山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为葛蕨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，葛、蕨在六县都有生产。嘉靖《徽州府志》记载，“葛，饥岁捣取其粉，食之以接粮。苧、藜、蕨，皆物之旅，生者、贫者所资也。蕨之苗可采食，其根捣而滤之、澄之，以取粉。山人每恃之以接粮，然性冷味甘而滑。”^[7](卷3《物产》P208)在休宁，嘉靖年间，“自休之西而上尤称斗，入岁收董，不给半饷，多仰取山谷，甚至采蕨、葛而食。”^[7](卷2《人事志·风俗》P66)在婺源，“冬月多掘蕨根以充食。”^[8](卷3《疆域六·风俗》)在祁门，即便是丰年，粮食尚“不能自支”，因此，“岁稔，小民粉蕨葛佐食”^[9](卷4《地理志·风俗》)。在黟县，晚明时期，农人虽然“终岁勤劬”，但仍是“亩收不给，多远取于池饶”故而“贫不能负者，仰采岩谷薇葛以充”^[10](卷1《风俗》)。在绩溪，“岁饥捣取其(葛)粉以接粮；取(蕨)粉以接粮。”^[11](卷3《食货志·土产》)明代中期徽州人口达到新的高峰，粮食危机更加严峻。小民生活日益贫困，多采以蕨为生。明代休宁儒生吴子玉曾言：“隆兴五年，史记徽大饥，人食蕨葛。自今观之，无论岁大饥，诸山谷小民无岁不采鳧、茈、蕨葛以济，以故恤助

之政不可一日阙然亡讲。”^[12](卷31《志略部·恤政志》P610)由此可知，南宋初年只是遇到饥荒之时，民众才采蕨为食，而到了明代中后期，随着人地矛盾尖锐化，徽州已出现了“无论岁大饥，诸山谷小民无岁不采鳧、茈、蕨葛以济”的情况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徽州民居多木质结构，建造民宅、祠堂等都需要大量木材，故而木材、毛竹等山林物产在徽州民众的民居、祠堂等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。明代著名学者谢肇淛曾经生动地描写在徽州见到的民居建筑：“吴之新安，闽之福唐，地狭而人众。四民之业无远不届，即遐陬穷发、人迹不到之处往往有之，诚有不可解者，盖地狭则无田以自食，而人众则射利之途愈广故也。余在新安，见人家多楼上架楼，未尝有无楼之屋也。计一室之居可抵二三室，而犹无尺寸隙地。”^[13](卷4《地部二》P78)徽州民居多为楼上架楼的多层建筑，其需要大量的木材则是必然的，而这些木材也多产于本土。天启二年(1622)，徽州某县冬尤兄弟因建造房屋缺乏木料，盗砍了二十一都金本、金成、金高寿户三大分共有祖坟山木材，被金氏族告到县衙。^[14](卷4，P149)嘉靖二年(1523)祁门五都洪氏佃仆汪新奎房屋被火烧毁，主人洪氏曾“贴工食银十两，松木五根，小杉木一千二百根”^[15](P1061)，给佃仆汪新奎等人造作房屋之用。佃仆居住的房屋尚且需要“松木五根，小杉木一千二百根”之多，徽州名门望族居住的民居建造消耗的木材就更不计其数了。

徽州是个典型的宗族社会，祠堂作为宗族的重要象征之一，其建造规模更为宏大，需要的木材自然更多，这在建造祠堂的相关文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如万历十一年徽州某县建造祠堂均役合同：

十一都汪諫、汪天经、天荣三大房等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众议建立祠堂，土名前岸，因人不
齐，□立合同，今复笃议五分均造，以后毋许执拗，所有装修并造墙匠工木料，并照以前均出，自立合同之后，各分子孙永远遵守，如有违文不出，甘罚白银三两五钱入祠公用，倘有恃强顽不服，听自闻官理治，仍依此文为准。今恐无凭，立此合同一样五张，各收一张永远为照者。

计开:所有中义火佃银并庄坑头木价以贴祠堂用讫,不在五分内,□肇依众口再批。

隆庆三年五月十九日立合同人 汪谏 天相(等 14 人)

亲人 吴轼

依口奉书侄 天肇^{[14](卷2,P430)}

从这份建造祠堂合同文书中可以看出,汪氏族人“人心不齐”,在建造祠堂时发生争论,为此要求做五分均造,要求“所有装修并造墙匠工木料,并照以前均出”,从而解决了因建造祠堂所需木料、工匠等矛盾。

徽州木材还是百姓日常生活燃料的主要来源。明代著名学者王士性曾说:“江南饶薪,取火于木。”^{[16](卷1《方輿星略》P191)}由此可知,百姓日常生活消耗的柴薪量是很大的。在大量的山场租赁合同中,随处可见山主将佃户所种植山场中的柴木、枝桠等作为力分,给予兴养者,这种现象在徽州十分普遍。为了解决生活困难问题,困苦百姓有时也盗砍山主柴木。如天启五年(1625)祁门庄仆康具旺、李六保盗砍山主林木,“造窰柴发卖”^{[17](第1集,P460)},被山主发现,立下甘罚文约。

概而言之,徽州民众克服山多地少的劣势,充分利用山区适合种植林木、茶叶、桐油、生漆等山林物产的优势,大量种植经济作物,改变作物的种植结构,并将这些丰富的山林物产运往外地销售,换取粮食等生活必需品,为徽州百姓提供了衣食来源。到了明代中后期,徽州山林物产不断市场化,徽州民众不再局限于将这些物产换取粮食来维持生计,而是大规模经营山林,获取丰富的利润,以此为职业,从事商业贸易,形成了徽商群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,这标志着徽州山林经济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。而木材、毛竹等山林物产在徽州民众的房屋建造、家具及手工艺品制作等方面同样起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为徽商提供资金来源,促进了徽州商业发展

明代中期开始,徽商开始崛起,徽商资金来源多样。早在20世纪50年代,日本学者藤井宏在《新安商人的研究》一文中,就将徽商的资金来源分成七个类型,即共同资本、委托资本、婚姻资

本、援助资本、遗产资本、官僚资本和劳动资本。^①值得注意的是,在徽州山区,山林经济收入也是徽州商人重要来源之一。日本学者中岛乐章先生较为敏锐地注意到这个问题,他认为“商业资本屡次依赖同族筹措,特别是山林经营的收益常常成为资本来源。同时,徽商会把商业活动利润再次在故乡购买土地和山林。”^{[18](P10)}徽商经营的盐、典、茶、木四大行业中,茶、木是徽州山林经济最为主要的两大组成部分。早在唐宋时期,徽州人就将本土出产的茶、木等土特产品运往域外销售,获得收入,换取粮食,维持生计,故而在徽商群体中,茶商、木商最先开始兴起,也就是这个道理。而且,茶商、木商兴起后,他们往往将资金投入典商、盐业其他行业的经营,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徽州商业的发展,壮大了徽商队伍,这也是徽商保持几百年兴盛的主要原因之一。如明代徽州著名学者汪道昆在《太函集》中曾经记录了一位歙县丰乐商人,从事山场种植,经营山林,“坐收山林林木之利于其家”。为了扩大商业经营,他将一部分利润投入盐业经营,“岁课江淮盐策之利于其子,不逐时而获,不握算而饶,其得之地者殊也。”^{[19](卷14《谷口篇》P297)},同样在盐业上也获得了成功,进一步促进了其商业发展。

据学者研究,徽商多是小本起家。为了筹措资金,往往将山林出售,换取经商所需的资金,这在徽州文书中也得到了反映。嘉靖二十年(1541)黟县七都欧阳细女与其弟因“无银买卖”,情愿“将承祖山场四号”出卖该同都汪敏为业,获得白银1.7两^{[14](卷8,P460)},从而筹措了经商所需资本。天启二年(1621)黟县七都汪治“因生意”,将承祖共业风水山出卖给休宁吴某名下为业,获得15两收入^{[20](第2集,P542)},解决了经商资本问题。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,不一一列举。总之,徽州出产的木材、茶叶、毛竹、桐油等山林物产为徽商提供了重要的资本来源,为徽商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。

三、山林经济是徽州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促进了徽州区域经济的发展

山林经济为徽州民众赖以生存的经济命脉,其在徽州地方经济中同样起到重要作用。茶叶、

木材等税课收入是徽州地方经济的主要来源。早在唐代,祁门、婺源的茶业贸易已大盛,当时祁门县茶叶生产出现了“千里之内,业于茶者七八”的繁荣景象,当地百姓赖茶为生,并依赖茶叶“给衣食,供赋役”^[21](卷802, P8430)。婺源县茶叶种植也十分广泛,杨晔在《膳夫经手录》中记载:“婺源方茶,制置精好,不杂木叶,自梁、宋、幽、并间,人皆尚之,赋税所入,商贾所资,数千里不绝于道路。其先春含膏,亦在顾渚茶品质亚列。祁门所处方茶,川源制度略同,差小耳。”^[22](P525)这说明了婺源方茶质量好,制作精,销量广,成为赋税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。唐德宗时期,由于饮茶风气盛行,茶叶在商品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,政府开始征收茶税。祁门、婺源茶叶种植之广,业茶人数之众,产量之多,使得其茶税应当具有一定规模。这从刘津《婺源诸县都制置新城记》中,可窥其大概。其文曰:

太和中,以婺源、浮梁、祁门、德兴四县,茶货实多,兵甲且众,甚殷户口,素是奥区。其次乐平、千越,悉出厥利,总而筦榷,少助时用。于时辖此一方,隶彼四邑,乃升婺源为都制置,兵刑课税,属而理之。^[21](卷871, P9026)

唐代太和年间,婺源、祁门“茶货实多”,与饶州浮梁并列,说明了祁门、婺源二县的茶量并不逊于浮梁。升婺源为都制置,并在此设税务机构,负责管理四县的茶税,是这种情况的最好说明。婺源之所以升为都制置,不仅是因为“兵甲且众”,更是因为“茶货实多”、“户口甚殷”、“素是奥区”的缘故。

到了宋元时期,徽州茶叶、木材贸易不断兴盛。当时休宁出产的木材运到徽州府城时“抽解不费”^[23](P45),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徽州木材流通量很大,当地竹木税收也由此不断增加。元代徽州设有税课21处,中统钞四千三百六十六锭二十九两八十分九厘。竹木课,中统钞二百一十锭四十两五分。^[24](卷3《食货二·赋》)后来随着竹木贸易量的增加,到了至正五年九月,鉴于歙南浦口“桴筏聚处”,在此增设竹木抽分厂,依照商税以“十分抽一”的原则,变卖作钞解纳。婺源县、祁门县商人“以竹木行鄱江及淮东、真州等处,自立务以

来依则收税,与正税滚同纳官”^[24](卷3《食货二·赋》)。说明宋元时期,徽州竹木贸易量不断增加,竹木税收机构不断增加,竹木税收在徽州当地财政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到了明代,尤其是明代中叶以后,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,徽州山林物产商品化、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,商品流通量不断增加,竹木税课在徽州地方经济中的作用更加突出。因徽州盛产木材,故工部不时坐派徽州上供鹰架、平头、猫头竹等竹木。正德十年(1515),“营建乾清、坤宁宫,派府鹰架杉木一万三千余根,平头杉木一万六千六百余根,杉条木二万根,杉木连二板枋八百块,杉木单料板枋八百块。寻以徽土瘠石多,惟产杉条槁,乃工部蒋主事以鹰架大木改派江西,平头杉板改派浙江,杉条、杉槁并派本府。”^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但有些木材,徽州并不出产,只有发银到外地购买,这成为一项重要的负担。嘉靖六年(1527),明廷营建仁寿宫,工部派府鹰架大木七百余根,平头杉九千余根,条槁四千余根,猫竹一万四千余根。徽州府“发银三千六百两,至浙江严州府、江西饶州府古苑渡转买平头杉木三千根,杉条槁四千根,猫竹一万四千余根。……买鹰架木四百五十根,平头木二千四百余根”^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。嘉靖九年(1530),“工部派府鹰架木二千根,平头杉木一万根,杉条木二千根,杉槁木一万根。比奏,将鹰架、平头等木、猫竹等竹,均派直隶各府土产之地”^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。嘉靖三十六年(1557),营建大朝门殿,“工部派府各项工木共八万六千七百六十六根,为银一十二万九千三百一十四两有奇,并解脚银四万一千六百四十两,凡为一十七万九千五百五十四两有奇”^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。徽州府是重要的坐派之区,当时需要上供木材量很大,需“收买平头杉木一万根,鹰架杉木二千根,杉槁木一万根,条木二千根,猫竹二万根,笙竹三千根,水竹二万根”^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。徽州知府深知有些木材并非出产徽州,而产自为浙江等地,据理力争,上疏朝廷,表明徽州府因坐派竹木带来的困境。其文略言“议者以徽多木,实而不知自大江以至建邺者,湖广、江西所往也。自小江

以至钱塘者,衢、处、华、严往也。徽人聚而贩易之耳,岂其土产哉!又以徽多富商,而不知日积月累,厚畜成名数十之商贾耳。……徽州府一府坐派木数视诸郡为多。……若行追捕,则重复加征,民力必不能支。……大工合用材木,如鹰、平、条、槁等项,旧例俱坐派出产地方,即徽州一府,视江浙二省相当,所费财力委为浩大。……暂准买木支用,免行解部,以苏民困。”^[7](卷8《食货志下·工部不时坐派之供》P192)。虽然坐派竹木为徽州重要的负担,但这也反映出明代中叶以后,徽州竹木贸易繁盛,在地方财政中的地位日益凸显的情况。明代中叶以后,徽州茶叶、木材、桐油等山林物产的贸易盛况空前,以此致富的商人不胜枚举,这些都推动了徽州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四、山林经济是徽州族产的主要组成部分,为徽州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

如众所知,徽州宗族势力较为强固,族产是徽州宗族赖以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。而在族产的众多来源中,山林经济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这是由徽州山区的自然环境决定的。徽州地处万山之中,山多地少,耕地严重不足,山地面积广大,山场自然成为民众日常生活的主要产业。在徽州宗族所拥有田、地、山、塘等族产中,山场的规模最大,成为徽州宗族组织举行祭祀、公共活动等的主要经济来源,是徽州宗族组织得以维系的重要经济基础。据学者研究,祁门李源李氏族宗族拥有的族产皆为山场,规模在3000亩以上。^②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族产中共有祭田、学田和军业田等计315.5796亩,山场1149亩2角47步^③,其中,山场也占绝大多数。晚明时期,歙县大商人吴养春家族也占有2000多亩黄山山场。嘉靖年间的祁门龙源汪氏《五股标书》记载,该族当时参与析分的族产绝大多数也是山场,规模在1400亩以上。类似这种情况在徽州普遍存在。由此可见,山场是徽州宗族族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,实乃徽州宗族赖以维系的经济命脉。即使到了20世纪50年代,徽州社会中绝大多数山场仍是以“公堂”占有的形式存在。据调查,当时祁门文堂村中绝大多数的山林被公堂占有,全村共有山场5252多

亩,公堂祀会就占有4600余亩。^②山林经济在徽州宗族族产中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。

山场是徽州民众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,故而徽州宗族普遍重视山林经营。正如陈柯云所说,“徽州山林具有宗族经营的特点。”^②徽州族产中众存产业中的相当部分也是山林,这种众存山林也多由宗族经营。龙源汪氏是通过设置清簿、订立合同并设立附加条款等方式来实现对山场管理的。善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十分重视对族产山林的经营,专设治山者,负责山场的日常管理,同时以家长、斯文等进行监督,形成了以管理为核心,治山者、家长、家众、斯文等积极参与监察的严密的山场管理体系,从而保证了族产经济的有效运行。该族对山林经济的重要性有着深刻的认识:“田之所出,效近而利微,山之所产,效远而利大。……所谓日计不足、岁计有余也。”^[25](卷5《山场议》P74)总之,山林经济是徽州族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,乃徽州宗族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经济基础。

五、结语

徽州地处万山之中,峰峦叠嶂,山谷崎岖,交通不便,这样的自然地理环境,一方面使得耕地严重不足,粮食极为匮乏;而另一方面,山区蕴含丰富的木材、茶叶、毛竹等土特产,也为徽州民众生活提供了巨大的衣食来源,因此,山林经济在明清徽州民众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。丰富的山林资源极大地改善了农作物种植结构,为百姓生活提供衣食来源,是徽州民众生产生活赖以维系的生命线。徽州山区丰富的物产资源为当地经济开发提供了充足的商品来源,早在南宋时期,徽州人就利用优越的地理区位,将木材、茶叶等土特产运往江南地区销售。到了明清时期,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木材和茶叶成为徽商经营的主要行业。山林经济为徽商提供资金来源,促进了徽州商业的发展。此外,山林经济还是徽州地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促进了徽州区域经济的发展。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势力较为强固,族产是徽州宗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。而徽州又是个山区,因此,山场自然成为徽州族产最为重

要的组成部分,为徽州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。概而言之,山林经济对明清徽州山区社会、经济等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注释:

①参见《徽商研究论文集》,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。

②陈柯云《从〈李氏山林置产簿〉看明清徽州的山林经营》,《江淮论坛》1992年第2期。

③周绍泉《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研究》,中国谱牒学研究会编《谱牒学研究》(第2辑),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,第3页;颜军《明清时期徽州族产经济初探——以祁门善和程氏为例》,《明清研究》第五辑,黄山书社1997年版,第61页。

秘

[参考文献]

[1](宋)程 .洛水集[M].四库全书·第1171册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.

[2](康熙)休宁县志[M].中国方志丛书·华中地方·第90号.台北:成文出版社,1970.

[3]祁门倪氏族谱[M].民国刊本.

[4](宋)罗愿.新安志[M].合肥:黄山书社,2008.

[5](清)丁廷榘修,赵吉士纂.(康熙)徽州府志[M].合肥:黄山书社,2010.

[6](明)程敏政纂,欧阳旦增修.(弘治)休宁县志[M].北京: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2.

[7](明)何东序,汪尚宁纂.(嘉靖)徽州府志[M].北京: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2.

[8](清)吴鹗修,汪正元纂.(光绪)婺源县志[M].光绪九年刻本.

[9](明)余孟麟修,谢存仁纂.(万历)祁门县志[M].万历二十八年刻本.

[10](清)王景曾修,尤何纂.(康熙)黟县志[M].康熙

二十二年刻本.

[11](明)陈嘉策纂修.(万历)绩溪县志[M].万历九年刻本.

[12](明)吴子玉.大鄣山人集[M].四库全书存目丛书·集部第141册.济南:齐鲁书社,1997.

[13](明)谢肇淛.五杂俎[M].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1.

[14]徽州千年契约文书[M].石家庄:花山文艺出版社,1991.

[15]张传玺主编.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3.

[16](明)王士性撰,周振鹤点校.广志绎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6.

[17]安徽省博物馆编.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[M].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8.

[18](日)中岛乐章著.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——以徽州文书为中心[M].郭万平,高飞,译.南京:江苏人民出版社,2012.

[19](明)汪道昆.太函集[M].合肥:黄山书社,2004.

[20]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.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集[M].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0.

[21](清)董诰.全唐文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.

[22](唐)杨晔.膳夫经手录[M].续修四库全书·第115册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.

[23](宋)范成大撰,孔凡礼点校.范成大笔记六种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6.

[24](明)汪舜民纂.弘治徽州府志[M].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第21册.上海:上海古籍书店,1981.

[25]周绍泉,赵亚光.窦山公家议校注[M].合肥:黄山书社,1993.

责任编辑:李丽娜